

副本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拟开展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研究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为一方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及合同内容：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是连接苏锡常都市圈和南京都市圈的一条重要都市圈快线，其规划建设对于提升金坛作为两大都市圈战略支点地位、满足常金同城化战略要求、建设轨道上的金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规划研究工作的重点是明确项目功能定位、主要技术标准、线站位方案等内容，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便于争取将本项目纳入有关上位规划。

项目服务期：3 个月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供应商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利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 元整（人民币 1500000 元）。

5、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正式开展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咨询研究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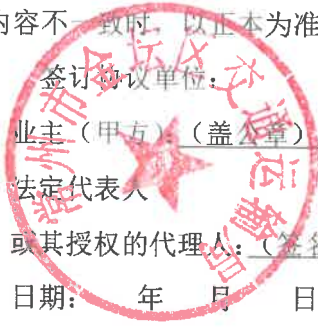
7、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咨询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业主（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1.3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服务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投标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供应商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7 服务内容：明确项目功能定位、主要技术标准、线站位方案等内容，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便于争取将本项目纳入有关上位规划。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3 保险：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承包人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服务过程中，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的，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发包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承包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服务工作。

4.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发包人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4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发包人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

(2) 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承包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0 服务过程中，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共有。

4.11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

书（表），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咨询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6) 供应商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

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
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形式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各项专题或报告的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2)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3)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所投合同段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及报批需要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与研究报告和咨询文件等审查相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

7.1 支付方式

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通过评审形成最终正式报告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承包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其它

8.1 转包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8.2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研究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方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

业主：(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咨询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